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年产8000吨环保纸质餐具和
3000吨无纺布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喜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4
六、结论	4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7
附件1 项目备案证	
附件2 委托书	
附件3 技术服务合同	
附件4 信用承诺书	
附件5 建设单位意见表	
附件6 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件7 入园协议	
附件8 厂房购买协议	
附件9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10 区规划环评报告书审查意见	
附件11 现场踏勘记录表	
附件12 附件12-1原辅料MSDS报告、附件12-2原辅料VOC检测报告	
附件13 现场检查（勘查）笔录	
附件14 原环境影响登记表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图3 项目在泗阳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图中的位置图	
附图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5 项目在泗阳县水系图中的位置图	
附图6 项目在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中的位置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8000吨环保纸质餐具和3000吨无纺布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410-321362-89-01-76843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胡传杉	联系方式	17816879870
建设地点	江苏省泗阳经济开发区黄河北路8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44 分 18.971 秒, 北纬 33 度 43 分 41.91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C1779 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 纸制品制造 223 十四、纺织业 17, 28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泗经开备(2024)259号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0.15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现场部分生产设备已投入运行, 泗阳生态环境局执法要求企业立即停产, 限期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用地(用海)面积(m ²)	658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5)》; 相关规划简介: 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前身为泗阳工业园区, 于2001年12月30日		

	<p>由宿迁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设立（宿政复〔2001〕62号），2006年5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开发区（苏政复〔2006〕37号）并正式命名为“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2006年7月开发区成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七批通过审核公告的省级开发区（2006年第41号公告），并于2018年经《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再次核准。</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1〕23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园区规划中的用地规划、产业定位等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5），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的目标：“结合开发区发展基础，在未来发展中发挥优势、弥补劣势、抓住机遇、应对挑战，集聚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等，建设徐宿淮盐区域宜居宜业的现代化智慧新城，成为泗阳发展成果的新引擎、新标杆。开发区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以产业集群化、资源集约化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空间布局优化。通过整合开发区现有基础和资源，以提高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重点发展纺织服装（含印染）、食品饮料、轻工机械、电子信息等主导产业；通过开发区产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通过将工业化、信息化深度融合作为开发区调结构、促转型的有效抓手，降低企业成本，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p> <p>选址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泗阳经济开发区黄河北路8号，对照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规划图，项目选址位于工业用地范围内，故本项目符合园区用地规划要求。项目在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规划图中的位置见附图3。</p> <p>产业定位分析：本项目为环保纸质餐具、无纺布制品制造项目，属于园区主导产业中的轻工机械类和纺织服装类。另外，本项目已于2024年10月9日获得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备案证编号为泗经开备（2024）259号。</p>

2、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1〕2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1〕23号）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1-1。

表1-1 与苏环审〔2021〕23号相符性分析

苏环审〔2021〕23号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进一步强化开发区空间管控，减轻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人居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开发区内现有部分居住区，存在工居混杂现象。开发区需根据规划有序推进部分工业企业逐步关停退出，及时调整相应的用地性质，整合零散居住用地。 居住区周边工业地块应优先引入无污染或轻污染项目，设置绿化隔离带，减缓工业生产居住区的影响。 加快推进韩庄、江庄、西刘等3个村庄农村居住点的拆迁工作。	本项目为环保纸质餐具、无纺布制品制造项目，属于园区主导产业中的轻工机械类和纺织服装类。厂界周围设有绿化隔离带，能够减缓工业生产居住区的影响。	相符
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切实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为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作出积极贡献。	废气：本项目仅纸吸管烘干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和周边绿化。废水：本项目仅外排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进行集中处理。固废：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合理处置。本项目主要污染物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均能达标排放，为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作出积极贡献。	相符
加强源头治理，协调推进减污降碳。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置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的项目进入，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标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际同行业先进水平。 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园区碳排放达峰时间按国家及江苏省规定时间内完成。	本项目为环保纸质餐具、无纺布制品制造项目，属于园区主导产业中的轻工机械类和纺织服装类。本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标准。本项目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际同行业先进水平。	相符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的扩建项目建设。完善污水收集管网系统，确保区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开展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管理，推动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开收集、分质处理，	本项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相符

	<p>加快实施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做好清理合并。鼓励建设生态安全缓冲区，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加快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和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贮存、安全处置。</p>		
	<p>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做到与各级政府、部门及企业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及时备案修编，定期开展演练，配备充足的环境应急物资，落实应急准备措施，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建立隐患排查整改制度，推动园区及企业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清单并及时整改到位。完成园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并落实环境风险防控各项措施。</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p>	<p>相符</p>
	<p>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严格落实《江苏省级以上工业区（集中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方案》（苏环办〔2021〕144号）要求，在上、下风向至少各布设1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在园区周边河流布设水质自动监测站点。指导区内企业按《全省排污单位监测监控全覆盖（全联全控）工作方案》（苏环办〔2021〕146号）要求和监测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及自动留样、校准等辅助设备，实时监测获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流量数据；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指导企业做好委托监测，并告知企业及时上报监测数据。</p>	<p>本项目营运后，将委托相关单位进行例行监测，并及时上报监测数据。</p>	<p>相符</p>
<p>如表1-1所示，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1〕23号）中的相关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年产8000吨环保纸质餐具和3000吨无纺布制品，属于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项目和C1779 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同时，对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文），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此外，该项目已获得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号为</p>		

泗经开备（2024）259号。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红线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泗阳黄河故道省级湿地公园，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5.9km处，见表1-2。

表1-2 距离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km ²)	最近方位距离
泗阳黄河故道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泗阳黄河故道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3.29	WS, 5.90km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京杭大运河（泗阳县）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为3.0km处，见表1-3。

表1-3 距离项目最近的省级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km ²)	最近方位距离
京杭大运河（泗阳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含西自临河镇翟庄村，东止泗阳四号桥大运河水域及其两侧各100米以内区域，以及泗阳四号桥到泗阳二号桥大运河水域与北侧背水坡堤脚及南侧100米以内区域，及泗阳船闸到泗阳三号桥大运河水域与北侧背水坡堤脚及南侧100米以内区域，及泗阳三号桥到李口镇芦塘村段大运河水域及其两侧各100米以内区域，以及李口乡芦塘村到新袁镇交界村大运河中心线以南水域，及南侧100米以内区域。含大运河（泗阳）饮用水源二级和准保护区，不含大运河（泗阳）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5.06	WS, 3.0km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红线相关要求。项目在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中的位置见附图6。

（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根据《泗阳县2023年度环境质量公报》可知，2023年度泗阳县优良天数比率为79.2%。超标天数76天，其中轻度污染占17.0%，中度污染占2.5%，重度污染占0.8%，严重污染占0.5%。2023年泗阳县共超标76天，

首要污染物为PM_{2.5}占39.5%，O₃占比42.1%，PM₁₀占比18.4%。PM_{2.5}、PM₁₀、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SO₂、NO₂、CO等6项污染物的日平均达标率分别为90.4%、93.7%、91.0%、100%、99.7%。与2022年相比，泗阳县环境空气中SO₂、PM₁₀和NO₂年均值均有所上升，上升幅度分别为28.6%、3.4%、12.5%，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同比上升10.0%，O₃日最大8小时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同比下降1.2%。

为切实改善泗阳县空气质量，全力压降PM_{2.5}浓度，提升天气优良率，确保高质量完成省、市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务院《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江苏省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和《宿迁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结合泗阳县实际，泗污防攻坚指办制定了《泗阳县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随着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实施，泗阳县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有效改善。

水环境质量状况：根据《泗阳县2023年度环境质量公报》，2023年全县水源地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2023年全县9个省考断面年均值有3个达Ⅱ类水，6个达Ⅲ类水，达标率为100%。

声环境质量状况：根据《泗阳县2023年度环境质量公报》可知，泗阳县功能区噪声平均等效声级范围为41.2~64.3dB（A），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18）评价本年度年平均等效声级符合相应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无超标现象。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功能。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资源等。项目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均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也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综上，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①与《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宿环发〔2020〕7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宿环发〔2020〕78号），泗阳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1-4 与宿环发〔2020〕78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单元	分类	管控要求	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引进化工、造纸项目以及医药、酿造、冶金等行业中对环境有较大影响的项目；对环境和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污染项目，包括污染物难以治理的建设项目；废水排放量大于10000t/d的项目；含有毒、有明显异味废气排放，且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	本项目为环保纸质餐具和无纺织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所列禁止引进类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1533吨/年，氨氮383吨/年，总磷38.3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526.84吨/年，烟粉尘287.45吨/年。	本项目纸吸管烘干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和周边绿化；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进行集中处理。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相符。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并落实园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及以上要求。（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严格），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烘干机采用电力清洁能源，符合要求。	相符

由表1-4可知，本项目符合《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宿环发〔2020〕78号）的相关管控要求。

②与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中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1-5 与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准入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产业准入要求	产业定位：规划重点发展纺织服装（含印染）、食品饮料、轻工机械、电子信息等主导产业。	本项目为环保纸质餐具、无纺布制品制造项目，属于园区主导产业中的轻工机械类和纺织服装类；本项目使用低VOCs的食品级水性胶。因此，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	相符
	优先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正）鼓励类或优先承接的产业类项目，且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禁止引入：1、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2、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3、新建、扩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明确的限制类、禁止类或淘汰类项目；4、不符合《印染行业规范条件》的印染项目；5、含化学合成反应、化学品原料混合与分装的食品类项目；6、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7、排放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的项目；8、不符合产业定位的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落实《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有关条件、标准或要求。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禁止、限制用地。	相符
	提高环境准入门槛，落实入区企业的废水、废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固废处置措施，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	本项目建成后将落实废气、废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固废处置措施，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	相符
	对于居住区周边已开发的工业用地，应加强对现状企业的环境监督管理，确保其污染物达标排放；对于居住区周边已开发且后续实施用地置换的工业用地，以及居住区周边未开发的工业用地，将优先引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企业或项目，并设置绿化隔离带。	本项目建成后将落实各项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污染物：近期：二氧化硫183.56吨/年、烟粉尘158.56吨/年、氮氧化物226.53吨/年、VOCs119.79吨/年；远期：二氧化硫159.16吨/年、烟粉尘144.75吨/年、氮氧化物203.67吨/年、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满足园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相符

	VOCs98.76吨/年。		
	水污染物（接管量/排放量）：近期：排水量728万吨/年/433.17万吨/年、COD364.01吨/年/216.58吨/年、氨氮36.40吨/年/21.66吨/年、总磷3.64吨/年/2.17吨/年、总氮109.2吨/年/64.98吨/年；远期：排水量738.71万吨/年/438.87万吨/年、COD295.48吨/年/175.55吨/年、氨氮36.94吨/年/21.94吨/年、总磷3.69吨/年/2.19吨/年、总氮110.81吨/年/65.83吨/年；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满足园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相符
	印染企业接管进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总量应不突破3007208.75吨/年(折10024.03吨/天，按300天计)，且印染企业原则上仅服务于区内纺织服装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酿造企业接管进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总量应不突破现有核定总量(168万吨/年)。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开发区及入区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	相符
	区内各企业须按规范要求建设贮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装置，杜绝泄露物料进入环境；储备必要的设备物资，并每年组织实战演练，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污水池，严禁污水超标排放。		
资源 开发 要求 利用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际同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清洁生产水平能够达到国际同行业先进水平。	相符
	印染行业资源开发利用应满足《印染行业规范条件》；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烘干机采用电力清洁能源。	相符

由表1- 5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③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进行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 6。

表1- 6 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由表1-6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相关要求。

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表1-7。

表1-7 与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岸保留区内，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	相符

	石油、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相符

由表1-7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中的相关要求。

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相符性分析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表1-8。

表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相符性分析

序号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议》《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千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属于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不在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千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 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周边。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等行业。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落后产能以及明令淘汰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见其他相符性分析。	相符

由表1-8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中的相关要求。

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表1-9。

表1-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序号	标准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所用涉VOCs原辅料均存储于密闭的桶装容器中，非使用情况下不打开。	相符
2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	本次环评企业涉VOCs原辅料建立进货台账，明确使用量、损耗量等记录。	相符

	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3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纸吸管烘干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为 0.0026kg/h ，以无组织形成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和周边绿化；根据附件12-2，本项目采用的原辅材料食品级水性胶VOC含量为 2g/L ，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2水基型胶粘剂VOC含量限值（其他领域丙烯酸酯类限量 $\leq 50\text{g/L}$ ）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	相符												
4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本项目所建厂房拟按照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的要求进行建设；根据企业生产环境要求，企业拟按照相关行业标准要求设置车间通风装置。	相符												
<p>由表1- 9可知，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p> <p>6、与《关于进一步明确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要求的通知》（宿环办〔2020〕11号）相关性分析</p> <p>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要求的通知》（宿环办〔2020〕11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表1- 10。</p> <p>表1- 10 与宿环办〔2020〕11号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文件要求</th> <th>相符性分析</th> <th>是否相符</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凡涉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有行业标准应优先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和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等标准中最严格的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特别排放限值。</td> <td>本项目纸吸管烘干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和周边绿化。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排放限值。</td> <td>相符</td> </tr> <tr> <td>2</td> <td>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应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VOCs含量应满足《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3500-2019）限值要求。建设项目应通过使用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td> <td>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凡涉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有行业标准应优先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和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等标准中最严格的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纸吸管烘干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和周边绿化。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排放限值。	相符	2	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应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VOCs含量应满足《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3500-2019）限值要求。建设项目应通过使用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	相符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凡涉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有行业标准应优先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和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等标准中最严格的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纸吸管烘干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和周边绿化。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排放限值。	相符												
2	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应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VOCs含量应满足《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3500-2019）限值要求。建设项目应通过使用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	相符												

	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控制VOCs产生量。		
3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重点加强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VOCs管控评价审查。家具制造、包装、印刷、工业涂装、人造板制造、化工等重点行业的相关企业，涉VOCs物料全部采取密闭储存，物料转移、输送、配料、使用等作业环节应采取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本项目含VOCs的原辅材料均密闭储存，存放于原料库，除人员、物料进出外，门处于紧闭状态。	相符
4	各县区（开发区、新区、园区）必须完成上年度VOCs总量减排任务方可审批辖区内的涉新增VOCs污染物产排的新建、改建、扩建、迁建项目。未完成VOCs总量减排任务的地区，暂缓其涉新增VOCs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审批。严格涉VOCs产排的新建、改建、扩建、迁建项目的VOCs排放总量指标平衡，落实现役源2倍、关闭源1.5倍替代政策。	本项目严格执行宿迁市建设项目环保管理VOCs总量前置审核制度	相符

由表1- 10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明确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要求的通知》（宿环办〔2020〕11号）中的相关要求。

7、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表1- 11。

表1- 11 与“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相符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纸吸管烘干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和周边绿化，能够达到排放标准。	相符
第十七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项目建成运营后将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相符

	<p>由表1- 11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中的相关要求。</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江苏喜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4月29日，位于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黄河北路8号，公司购买园区现有空置厂房及附属用房进行年产8000吨一次性纸质环保餐具项目的生产，该项目于2023年9月12日获得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备案证号：泗经开备（2023）223号），并于2023年9月27日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332132300000132）。

2024年9月25日宿迁市泗阳生态局进行现场执法检查时，发现江苏喜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有3台纸吸管机正在生产。根据项目产品和工艺，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条款，该项目使用胶粘剂，属于“38 纸制品制造 223 中有粘胶工艺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执法意见明确要求企业限期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江苏喜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联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接受委托后，环评单位对建设项目地进行现场勘查，发现该项目在纸质环保餐具生产基础上，新增了无纺布制品的生产，经查分类管理名录，该产品不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但并未履行立项手续，详见表2-1。

建设
内容

表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判定表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	纸制品制造 223	/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
	十四、纺织业 17			
28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	有洗毛、脱胶、缂丝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	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布无纺布制造工艺的	/

综上，在本次环评重新报批阶段，企业对该项目进行了重新立项，并于2024年10月9日获得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备案证号：泗经开备（2024）259号），备案名称为：年产8000吨环保纸质餐具和3000吨无纺布制品项目，项目投资为20000万元，通过购置卷管机、纸杯机、纸饭盒机、分切复卷机、弯管机、分切机、刀叉勺成型机、热缩包装机等先进设备，以原纸、无纺布等为

原辅料，可形成年产8000吨环保纸质餐具和3000吨无纺布制品的产能。同时，江苏联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此次年产8000吨环保纸质餐具和3000吨无纺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后，为建设项目的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产品方案建设内容

根据最新的备案文件，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2-2。

表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t/a)	备注
1	环保纸质餐具	8000	主要包括纸吸管、纸杯、纸饭盒、纸勺管、纸刀叉勺等
2	无纺布制品项目	3000	主要为厨房用品

3、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表2-3。

表2-3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卷管机	GDZGJ-20	4	台	现场已安装完毕
2	纸杯机	JBZ-22S	3	台	现场已安装完毕
3	纸饭盒机	ZX-1200	1	台	现场已安装完毕
4	分切复卷机	SJ-220	2	台	现场已安装完毕
5	棉柔巾包装机	/	1	台	现场已安装完毕
6	弯管机	/	2	台	现场已安装完毕
7	勺管机	/	2	台	现场已安装完毕
8	单只包机	/	2	台	现场已安装完毕
9	分切机	/	1	台	现场已安装完毕
10	刀叉勺成型机	/	3	台	现场已安装完毕
11	热缩包装机	/	1	台	现场已安装完毕
12	烘干机		1	台	现场已安装完毕
13	传送带	/	1	台	现场已安装完毕
14	空压机	/	2	台	现场已安装完毕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表2-4，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表2-5。

本项目原辅料均为外购，暂存于原料库。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主要原辅料	用量 (t/a)	暂存量 (t/a)	备注
1	原纸	8030	2000	/
2	水刺无纺布	3020	1000	/

3	食品级水性胶	10	2	组成成分：水（20~50%）、丙烯酸丁酯聚合物（20~40%）、乙酸乙烯酯与乙烯的聚合物（10~30%）
4	润滑油	1	1	/

表2-5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食品级水性胶	物质状态：液态，颜色：乳白色液体，气味：轻微气味，PH值：4.0~7.0，比重（水=1）：1.02~1.10，凝固点：0℃，沸点（760mmHg）：100℃。储存方法：在5℃~40℃之间储存，在0℃下受冻会凝固，长时间贮存物料会有细菌繁殖，产生臭味。稳定性：在推荐的储存条件下稳定，分解产物取决于温度、空气流通和存在的其它材料。
润滑油	外观与形状：淡黄色粘稠液体，相对密度（水=1）：0.934.8，饱和蒸汽压（kPa）：0.13（145.8℃），闪点：120~340℃，自燃点：300~350℃，相对密度（水=1）：0.934.8，相对密度（空气=1）：0.85，溶解性：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危险特性：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B类，遇明火、高热可燃，燃烧分解产物为CO、CO ₂ 等有毒有害气体。

5、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泗阳经济开发区黄河北路8号，项目总建筑面积为6587m²。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详见表2-6。

表2-6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7m高, 建筑面积为4124m ²	位于厂房中间, 其中无纺布制品生产区域占地1188m ² 、环保纸质餐具生产区域占地2936m ² 、烘干房占地100m ²
	包装车间	1F, 7m高, 建筑面积为225m ²	位于厂房东南角, 用于包装成品
储运工程	原料库	1F, 7m高, 建筑面积为669m ²	位于厂房东侧, 用于存放原辅料
	成品库	1F, 7m高, 建筑面积为692m ²	位于厂房西侧, 用于存放成品
公用工程	办公室	1F, 7m高, 建筑面积为660m ²	位于厂房西侧
	卫生间	1F, 7m高, 建筑面积为30m ²	位于厂房东北角
	供电	169.12万kwh/a	来自市政电网
	供水	600m ³ /a	来自园区自来水管网
	排水	480m ³ /a	实行“雨污分流”排水方式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烘干废气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和周边绿化	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限值
	废水处理	化粪池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集中处理
	噪声处理	设备隔声减振、厂房隔声、绿化隔声等	厂界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库82m ² 、危废库5m ²	位于厂房北侧

6、职工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全厂职工定员40人，采用三班制，每班工作8h，年工作时间为300天。

7、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仅有职工生活用水。给排水平衡图见图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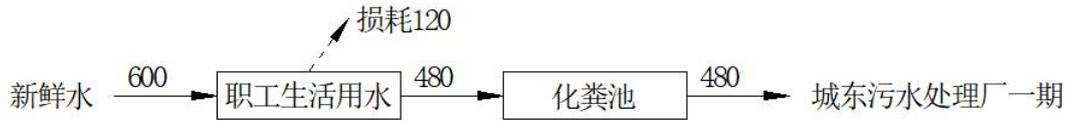


图2- 1 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①给水

本项目投产后职工定员40人，员工生活用水参照《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用水系数取50L/（人·d），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600m³/a，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产污系数取0.8，则废水产生量为480m³/a。

②排水

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葛东河，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8、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泗阳经济开发区黄河北路8号，厂区东侧为废弃厂房，西侧为宿迁市远洋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北侧为江苏世恒织造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周边概况见附图2。

本项目厂房总体呈长方形，总建筑面积为6587m²。厂房从西向东依次为办公室、成品库、无纺布制品生产区域、环保纸质餐具生产区域、原料库，一般固废库位于成品库南侧，烘干房位于环保纸质餐具生产区域东南角，包装车间位于原料库南侧，卫生间位于原料库东北角。项目平面布局不仅考虑生产各功能区单独使用功能，还考虑整个项目各功能区间相互联系，以满足工艺要求为前提，满足物料输送尽可能顺畅、方便，同时考虑节约用地、环保等各方面的要求。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规范，符合实际生产要求。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本项目购买现有空置厂房和附属用房进行生产，项目所有设备已安装完毕，故本次评价对施工期环境影响不做分析，仅对运营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2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涉密)

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排污环节见表2-7。

表2-7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类别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成分	治理措施
废气	烘干	有机废气	NMHC	烘干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和周边绿化
废水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废水	COD、BOD、SS、NH ₃ -N、TP、TN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进行集中处理
噪声	生产	生产设备	Leq(A)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修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分切	原纸边角料	废纸	分类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切边	无纺布边角料	废无纺布	
	成型	废食品级水性胶包装桶	食品级水性胶、塑料	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包装桶	润滑油、塑料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江苏喜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年产8000吨一次性纸质环保餐具项目仅填报了环境影响登记表,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并且登记表中也未分析生产过程中因使用胶粘剂而产生的有机废气,同时在现场踏勘过程中评价单位发现企业已经增加了无纺布制品的生产设备,故本次环评结合企业现场情况,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形式对年产8000吨环保纸质餐具和3000吨无纺布制品项目进行重新报批。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泗阳县2023年度环境质量公报》可知，2023年度泗阳县优良天数比率为79.2%。超标天数76天，其中轻度污染占17.0%，中度污染占2.5%，重度污染占0.8%，严重污染占0.5%。2023年泗阳县共超标76天，首要污染物为PM_{2.5}占39.5%，O₃占比42.1%，PM₁₀占比18.4%。PM_{2.5}、PM₁₀、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SO₂、NO₂、CO等6项污染物的日平均达标率分别为90.4%、93.7%、91.0%、100%、99.7%。与2022年相比，泗阳县环境空气中SO₂、PM₁₀和NO₂年均值均有所上升，上升幅度分别为28.6%、3.4%、12.5%，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同比上升10.0%，O₃日最大8小时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同比下降1.2%。

为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泗污防攻坚指办制定了《泗阳县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随着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实施，泗阳县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有效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仅生活污水外排，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葛东河。葛东河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3-1。

表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无量纲

项目	pH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III类	6~9	20	1.0	0.2	1.0

根据《泗阳县2023年度环境质量公报》，2023年全县水源地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全县9个省考断面年均值有3个达II类水，6个达III类水，达标率为100%。表明葛东河水环境质量良好，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无需进行调查。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环境质量功能。</p> <p>4、生态环境质量</p> <p>本项目选址不属于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厂区做好地面硬化，并按照分区防控要求落实分区防渗等措施，正常运行时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泗阳经济开发区黄河北路8号，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2和表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8 954 1420 1144">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地理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规模</th> <th rowspan="2">相对方位</th> <th rowspan="2">距离厂界</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海欣星城</td> <td>118°44'19.8738"</td> <td>33°43'27.655"</td> <td>居民</td> <td>二类区</td> <td>1500</td> <td>S</td> <td>375m</td> </tr> <tr> <td>东方城市花园</td> <td>118°44'9.5323"</td> <td>33°43'26.863"</td> <td>居民</td> <td>二类区</td> <td>1000</td> <td>S</td> <td>418m</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3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8 1182 1420 1518">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环境保护对象名称</th> <th>方位</th> <th>距离厂界</th> <th>规模</th> <th>环境功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地表水环境</td> <td>葛东河</td> <td>E</td> <td>1.9km</td> <td>小河</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4">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4">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td> </tr> <tr> <td>生态</td> <td colspan="5">本项目不在泗阳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地理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方位	距离厂界	经度	纬度	海欣星城	118°44'19.8738"	33°43'27.655"	居民	二类区	1500	S	375m	东方城市花园	118°44'9.5323"	33°43'26.863"	居民	二类区	1000	S	418m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厂界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葛东河	E	1.9km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声环境	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	生态	本项目不在泗阳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名称	地理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方位	距离厂界																																													
	经度	纬度																																																							
海欣星城	118°44'19.8738"	33°43'27.655"	居民	二类区	1500	S	375m																																																		
东方城市花园	118°44'9.5323"	33°43'26.863"	居民	二类区	1000	S	418m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厂界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葛东河	E	1.9km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声环境	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																																																				
生态	本项目不在泗阳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纸吸管烘干工序产生的NMHC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表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8 1809 1420 1993"> <thead> <tr> <th>排放类型</th> <th>污染物</th> <th>监控点</th> <th>监控浓度排放限值 (mg/m³)</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无组织</td> <td>NMHC</td> <td>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0</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td> </tr> <tr> <td>厂区内无组织</td> <td>NMHC</td> <td>监控点处1h</td> <td>6</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td> </tr> </tbody> </table>	排放类型	污染物	监控点	监控浓度排放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厂界无组织	NMHC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厂区内无组织	NMHC	监控点处1h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排放类型	污染物	监控点	监控浓度排放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厂界无组织	NMHC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厂区内无组织	NMHC	监控点处1h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平均浓度值		准》(DB32/4041-2021)表2
		监控点处任一次浓度值	20	

2、水污染排放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葛东河。具体标准见表3-5。

表3-5 水污染物接管标准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单位: mg/L)

指标名称	pH	COD	SS	氨氮	TN	TP
废水接管标准	6~9	480	400	30	40	5
污水厂排放标准	6~9	50	10	5(8)*	15	0.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3-6。

表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标准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3类标准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全过程管理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3-7。

表3-7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产生量(t/a)	本项目削减量(t/a)	接管量(t/a)	进入环境量(t/a)
废气	NHMC 无组织	0.0133	/	/	0.0133
废水	废水量	480	0	480	480
	COD	0.1920	0.0384	0.1536	0.0240
	SS	0.1200	0.0240	0.0960	0.0048
	NH ₃ -N	0.0144	/	0.0144	0.0024
	TP	0.0024	/	0.0024	0.0002
	TN	0.0192	/	0.0192	0.0072
固废	生活垃圾	6	/	/	/
	原纸边角料	30	/	/	/
	无纺布边角料	20	/	/	/

总量控制指标

废食品级水性胶包装桶	0.3	/	/	/
废润滑油包装桶	0.05	/	/	/

1、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无

2、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因子为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接管考核量：废水总量≤480/a、COD≤0.1920t/a、SS≤0.1200t/a、氨氮≤0.0144t/a、总磷≤0.0024t/a、总氮≤0.0192t/a；

进入环境量：废水总量≤480t/a、COD≤0.0240t/a、SS≤0.0048t/a、氨氮≤0.0024t/a、总磷≤0.0002t/a、总氮0.0072t/a。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合理处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江苏喜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4月29日，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经济开发区黄河北路8号，购买现有的空置厂房及附属用房进行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为6587m²。项目拟投资20000万元，购置卷管机、纸杯机、纸饭盒机、分切复卷机、弯管机、分切机、刀叉勺成型机、热缩包装机等先进设备，以原纸、无纺布等为原辅料，项目建成后形成8000吨环保纸质餐具和3000吨无纺布制品的产能。本项目所有设备已安装完毕，故本次评价对施工期环境影响不做分析，仅对运营环境影响进行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大气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p> <p>(1) 污染源分析</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纸吸管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NMHC）表征。</p> <p>为保证纸吸管硬度和去除食品级水性胶水份，纸吸管需送入烘干房中进行烘干处理，食品级水性胶由于受热会挥发出NMHC。本项目纸吸管食品级水性胶使用量为7t/a（6667L/a），根据企业提供的VOC检测报告，食品级水性胶产污系数为2g/L，则纸吸管烘干工序NMHC产生量为0.0133t/a，排放速率为0.0018kg/h。由于NMHC产生量较少，纸吸管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考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三、控制思路与要求。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p>本项目食品级水性胶VOCs占比仅为0.19%，远低于10%，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可不采取废气收集措施。同时，经查丽水瓯峰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双纸鞋撑筷、500万支纸吸管、100万根纸管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牛皮纸→分条→卷管复合→烘干→计数包装→成品）、主要原辅料及其用量（水性环保胶10t/a）与本项目相似，该项目使用胶粘剂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也采用了无组织排放的形式，且该项目已通过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审查，通知书编号为2022-009。因此，</p>

经类比同类项目，本项目纸吸管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可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和周边绿化即可。

表4-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

废气来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源参数		排放情况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积 (m ²)	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烘干	NMHC	0.00185	0.0133	加强车间通风和周边绿化	100	7	0.00185	0.0133

(2) 废气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详见表4-2。

表4-2 本项目运营后废气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	厂界、厂区内	NMHC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表3

(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现状调查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但区域制定了大气整改措施，待各项措施落实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仅排放少量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成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和周边绿化措施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故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投产后职工定员40人，员工用水参照《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用水系数取50L/(人·d)，全年工作300天，则项目员工生活总用水量为600m³/a，产污系数取0.8，则废水产生量为480m³/a。主要污染物及其产生浓度为：COD400mg/L、SS250mg/L、氨氮30mg/L、TN40mg/L、TP5mg/L。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4-3。

表4-3 污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去除效率	排放废水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	COD	类比	480	400	0.1920	化	类	480	320	0.1536	城东

生活办公	SS	法		250	0.1200	粪池	比法		200	0.0960	污水处理 厂一期
	氨氮			30	0.0144				30	0.0144	
	TP			5	0.0024				5	0.0024	
	TN			40	0.0192				40	0.0192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葛东河，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4-4，厂区污水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4-5。

表4-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满足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TP TN	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厂区化粪池	DW001	是	厂区总排

表4-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E)	纬度(N)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18°44'15.355"	33°43'43.654"	480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	COD	≤50
								SS	≤10
								氨氮	≤5(8)
								TP	≤0.5
							TN	≤15	

(3) 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 治理设施技术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化粪池能够有效避免生活污水在环境中的扩散；在厌氧腐化作用下，能够杀灭蚊虫卵；生活污水经沉淀杂质后，大分子有机物得到部分的水解，能够改善后续的污水处理，实践证明化粪池是生活污水的有效预处理设施。

②依托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可行性分析

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位于泗水大道南侧、太湖路西侧、葛东河东侧，负责开发区北部片区（众兴东路以北）污水处理。本项目位于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纳污范围内。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现状已建成3万t/d处理规模，采用C-Orbel氧化沟处理工艺，规划扩容2万t/d，总处理能力将达5万t/d，尾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葛东河。

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规划规模将在现状3万t/d的基础上扩容至5万t/d。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为1.6m³/d，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有足够容量接纳本项目的污水。本扩建项目水量较小，水质简单，对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带来冲击负荷较小。项目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浓度分别为COD320mg/L、SS200mg/L、氨氮30mg/L、TN40mg/L、TP5mg/L，从水质角度分析，均能达到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的接管标准（即COD≤480mg/L、SS≤400mg/L、氨氮≤30mg/L、TN≤40mg/L、TP≤5mg/L）。目前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已经投入运营，且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项目所在地。因此，从水量、水质以及接管范围来看，本项目污水排放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厂是可行的。

（4）排放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项目污水接管口需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计，原则上项目只能设置一个污水接排口和一个雨水接排口，同时应在排放口设置明显规范化环保标识牌。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外排，可不进行监测。

（5）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进行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葛东河。从水质水量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是可行的，不会对葛东河水质造成冲击影响。因此，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环境影响和治理措施

（1）噪声源

本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是新增设备,据类比调查,噪声源强在75~85dB(A)左右,项目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以西厂界为X轴、以南厂界为Y轴,运营期主要噪声源强及排放特征参见表4-6、表4-7。

表4-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压机	2台	108	58	1	85	合理布局	工作时间段

运营 环境 影响 和 保护 措施		表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运营 环境 影响 和 保护 措施	生产车间	1	分切机	1	85(点声源组等效后85.0)	合理 选型、 减振、 隔声	74	70	1	44	60	56	6	69.07	69.07	69.07	69.43	24 小时	20	49.07	49.07	49.07	49.43	1m	
		2	纸杯机	3	75(点声源组等效后81.0)		65	70	1	44	51	56	15	65.09	65.09	65.09	65.15		20	45.09	45.09	45.09	45.15	1m	
		3	纸饭盒机	1	75(点声源组等效后79.8)		56	70	1	44	42	56	24	63.85	63.85	63.84	63.86		20	43.85	43.85	43.84	43.86	1m	
		4	分切复卷机	1	80(点声源组等效后75.0)		47	46	1	68	33	32	33	59.07	59.08	59.08	59.08		20	39.07	39.08	39.08	39.08	1m	
		5	弯管机	2	75(点声源组等效后80.0)		47	70	1	44	33	56	33	64.07	64.08	64.07	64.08		20	44.07	44.08	44.07	44.08	1m	
		6	勺管机	2	75(点声源组等效后78.0)		39	70	1	44	25	56	41	62.08	62.10	62.08	62.09		20	42.08	42.10	42.08	42.09	1m	
		7	刀叉勺成型机	3	75(点声源组等效后78.0)		30	70	1	44	16	56	50	62.08	62.13	62.08	62.08		20	42.08	42.13	42.08	42.08	1m	
		8	卷管机	4	75(点声源组等效后79.8)		23	70	1	44	9	56	57	63.85	64.00	63.84	63.84		20	43.85	44.00	43.84	43.84	1m	
		9	烘干机	1	85(点声源组等效后85)		28	91	1	23	14	77	52	65.11	65.16	65.09	65.09		20	45.11	45.16	45.09	45.09	1m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_L + 6)$$

式中：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_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按下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L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_{L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②室外声源计算方法

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计算时只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

③噪声贡献值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④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r / r_0)$$

式中： $L_{p(r)}$ ——建设项目声源在距离声源点r处值，dB(A)；

$L_{p(r_0)}$ ——建设项目声源值，dB(A)。

⑤噪声预测值计算方法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预测结果见表4-8。

表4-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侧	33.92	33.92	65	55	达标
南侧	29.69	29.69	65	55	达标
西侧	32.77	32.77	65	55	达标
北侧	48.01	48.01	65	55	达标

由表4-8可知，项目运行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 ①对车间内部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远离厂界位置；
- ②采购时尽量选择低噪声水平的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噪声排放；
- ③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降低噪声。

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各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各项治理措施后，降噪量≥20dB（A），本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监测计划见表4-9。

表4-9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原纸边角料、废食品级水性胶包装桶、无纺布边角料、废润滑油包装桶。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4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产生0.5kg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6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废纸边角料

原纸在分切过程中会产生原纸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纸边角料产生

量为30t/a。废纸边角料分类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食品级水性胶包装桶

本项目食品级水性胶平时密封储存于塑料包装桶中，拆装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桶，且桶壁会沾有少量食品级水性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食品级水性胶包装桶产生量为0.30t/a。废食品级水性胶包装桶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④废无纺布边角料

无纺布在切边过程中会产生无纺布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无纺布边角料产生量为20t/a。无纺布边角料分类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⑤废润滑油包装桶

本项目使用润滑油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因此会产生废润滑油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润滑油包装桶产生量为0.05t/a。废润滑油包装桶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副产物属性判断见表4-10。

表4-10 本项目建成后副产物属性（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6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原纸边角料	分切	固态	30	√		
3	废食品级水性胶包装桶	成型	液态	0.30	√		
4	无纺布边角料	切边	固态	20	√		
5	废润滑油包装桶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0.05	√		

本项目固体产生情况汇总如表4-11所示。另外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进行汇总，具体详见表4-12。

表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生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利用处置方式	处置量 (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6	环卫清运	6
分切	原纸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5-S17	30	分类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30
切边	无纺布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7-S17	20		20
成型	废食品级水性胶包装桶	危险固废	HW09	900-007-09	0.30	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0.30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包装桶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0.05		0.05

表4-12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食品级水性胶包装桶	HW09	900-007-09	0.30	成型	固态	有机废气	每天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5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润滑油	1年	T, I	

(2)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①生活垃圾管理要求

本项目内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一般固废暂存场地管理要求

本项目拟在生产车间南侧设置占地约为82m²的一般固废库，用于原纸边角料、无纺布边角料。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

③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管理要求

本项目拟在生产车间南侧设置占地约为5m²的危废库，用于暂存废食品级水性胶包装桶、废润滑油包装桶。每1m²堆场可储存危废量约1t，仓库的利用系数为0.8，则危废仓库暂存能力为4t。项目建成后危废最大暂存量为0.35t。则故本项目危废库贮存能力满足要求。此外，危废库设计时充分考虑不同种类危废分类堆存及其所需的额外面积，并配套专用容器，将危险废物分类集中存放。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容量情况分析见表4-13。

表4-13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m ³)	贮存周期
危废库	废食品级水性胶包装桶	HW09	900-007-09	厂房南侧危废库	2	密闭桶装	1.6	≤12个月

	废润滑油 包装桶	HW08	900-249-08		1	密闭 桶装	0.8	≤12个月
--	-------------	------	------------	--	---	----------	-----	-------

1) 厂内运输

厂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完成分类收集和包装后，由专门人员送至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在厂内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或散落的情况，应将危险废物及时收集，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区内运输路线地面均需进行硬化处理，泄漏物得到及时收集后，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2) 厂内暂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危险废物工作的全过程管理。

危废库应符合以下要求：

a.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 危险废物必须装入密封容器内，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中对贮存容器的要求和相容性要求。危险废物的存贮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采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的装置；所有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贴上标签，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c.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d.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e.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

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f.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g.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3) 危险废物外运

a.外运准备。危险废物转移出厂区前应做好以下工作：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b.委外运输。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外运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4)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厂区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包含：废食品级水性胶包装桶（HW09，900-007-09）、废润滑油包装桶（HW08，900-249-08）。待该项目试生产后，企业须同有建设项目周边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如江苏云果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江苏安环恒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等）签订协议，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其他资质单位可以到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查询，如不能有效落实危险废物的去向问题，应立即停止生产。

5) 环境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a.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b.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c.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d.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e.危险废物的泄漏液等必须符合GB8978的要求方可排放；

f.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g.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从环保角度考虑，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食品级水性胶、润滑油。生产过程中地下水、土壤的污染源主要为危废库、原料库（食品级水性胶、润滑油储存区）防渗措施不到位，食品级水性胶、润滑油等存储不当引起泄漏，垂直入渗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2）防控措施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设备、物料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送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末端控制采取分区防渗原则。

③**污染监控**：危废库应设置视频监控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

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④应急响应措施：一旦发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事故，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使污染得到治理。

(3) 分区防治措施

本项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划分区域如表4- 14。

表4- 14 本项目分区防渗一览表

防渗分区	具体范围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	危废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Mb≥6.0m, K≤1×10 ⁻¹⁰ cm/s; 或参照GB18598执行
	原料库（食品级水性胶、润滑油储存区）	
一般防渗	一般固废库、成品库、原料库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区域	等效粘土防渗层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GB16889执行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涉重金属、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等重点排污单位土壤、地下水每年至少监测一次”，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可不进行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

(1)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中“C.1.1危险物种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计算Q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风险物质的存在总量，t；

Q₁、Q₂、Q₃——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建设后，涉及到的风险物质主要为食品级水性胶、润滑油、废食品级水性胶包装桶、废润滑油包装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附录B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21)中所列风险物质。本项目风险物质的存在量及临界量见表4-15。

表4-15 本项目Q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风险类型	全厂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Q值	储存位置
1	食品级水性胶	危险废物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 类别3	2	50	0.04000	原料库
2	废食品级水性胶包装桶	危险废物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 类别3	0.30	50	0.00600	危废库
3	润滑油	74869-22-0	易燃	1	2500	0.00040	原料库
4	废润滑油包装桶	74869-22-0	易燃	0.05	2500	0.00002	危废库
Q						0.04642	/

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4642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即可。

(2)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本项目涉及到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易燃等危险物质, 风险源分布情况、可能影响途径、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见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4-16。

表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8000吨环保纸质餐具和3000吨无纺布制品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泗阳经济开发区黄河北路8号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118度44分18.971秒	纬度 北纬33度43分41.916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食品级水性胶、润滑油。食品级水性胶、润滑油塑料桶密封储存于原料库;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食品级水性胶包装桶、废润滑油包装桶储存于危废库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大气: 润滑油遇到明火等点火源可引起火灾事故, 燃烧物会造成大气污染。地表水、地下水: 食品级水性胶、润滑油发生泄漏, 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 污染物会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食品级水性胶、润滑油发生泄漏, 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 污染物会进入土壤, 对土壤环境造成不同程度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泄漏防范措施 ①危废库应满足防风、防雨等要求, 设置防渗漏的地基并设置围堰(混凝土), 以确保任何物质的冒溢能被回收。危废库防渗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即贮存场基础防渗层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或者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②做好泄漏物质的收集工作, 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包括空桶、沙土等), 清理后的废物作相应处置; ③放置危险固废的区域设置围堰, 并且做防渗处理;		

		<p>④建立日常巡视制度；使用过程中对危险固废储存装置定期更换，防止储存装置老化后有机废气泄露。</p> <p>2) 火灾环境风险措施</p> <p>本项目润滑油属于易燃物质，遇有火苗、火星、电弧或适当的温度，容易引起火灾。因此，本项目对环境风险应采用以下措施：</p> <p>①车间内严禁烟火；</p> <p>②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p> <p>③配置消防设备设施；</p> <p>④规划足够的消防通道。</p> <p>3) 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防范措施</p> <p>根据《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建设单位须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加强日常监督检查，避免发生事故影响环境。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生产特点和事故隐患分析，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防范措施，建立事故应急组织管理制度，并定期组织消防安全演练。</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废气	烘干	NMHC	烘干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和周边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表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P、TN	厂区化粪池预处理	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接管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一般固废库	原纸边角料		分类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无纺布边角料			
	危险固废	废食品级水性胶包装桶		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润滑油包装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源头控制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实现废物资源化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加强环境管理；</p> <p>②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危废库、原料库（食品级水性胶、润滑油储存区）；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库、成品库、原料库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区域。</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分区防渗，以满足不同防渗区域的防渗要求；</p> <p>②按《建筑灭火器的配置设计规范》，在站区各处配置消防栓、灭火器，设置防火警示标志、禁止明火；</p> <p>③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p> <p>④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特点和情况，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防范措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环境管理计划</p> <p>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p> <p>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新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p> <p>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p> <p>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p> <p>⑤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p> <p>⑥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p>				

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张贴标识；

⑧企业需要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2) 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纸制品制造223”和“十二、纺织业17-26.家用纺织制品成品制造177”。本项目排污管理类别登记管理。

3)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942-2018），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4) 验收监测计划

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六、结论

经分析论证后认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靠，可有效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各类固废能够妥善处置；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的实施将带来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总体来看，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加强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论证，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t/a)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t/a)	变化量 ⑦ (t/a)
废水	废水量	0	0	0	480	0	480	+480
	COD	0	0	0	0.1536	0	0.1536	+0.1536
	SS	0	0	0	0.0960	0	0.0960	+0.0960
	氨氮	0	0	0	0.0144	0	0.0144	+0.0144
	TP	0	0	0	0.0024	0	0.0024	+0.0024
	TN	0	0	0	0.0192	0	0.0192	+0.0192
一般固废	原纸边角料	0	0	0	30	0	30	+30
	无纺布边角料	0	0	0	20	0	20	+20
危险废物	废食品级水性胶包 装桶	0	0	0	0.30	0	0.30	+0.30
	废润滑油包装桶	0	0	0	0.05	0	0.05	+0.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6	0	6	+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